

重庆市物价局文件

渝价〔2015〕270号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公布《重庆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万盛经开区、北部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重庆市定价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物价局2003年4月30日公布的《重庆市定价目录》（渝价〔2003〕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市定价目录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市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准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天然气	主城区（不含乡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主城区乡镇及主城区外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车用压缩天然气	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交车、出租车用压缩天然气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大型水利工程、跨区县水利工程、市属及主城区中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由用户自建自用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小型水利工程、市属以外及主城区外中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	主城区（不含乡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自来水含自来水、中水、回用水、专业化供水公司供应的二次供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主城区乡镇及主城区外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水；农村村民自建、自管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部分除外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4	交通 运输	管道运输	市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地方铁路 和道路客运	市内地方国企全资或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股权铁路旅客票价率	市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不含农村客运）旅客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车辆、旅客站务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汽车客运站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确定
			二级以下汽车客运站车辆、旅客站务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标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交通	轨道交通、主城区公共汽（电）车票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主城区外公共汽（电）车票价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城区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主城区外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车辆停放	主城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主城区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5	环境保护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拍卖底价、试点初期交易指导价格、回购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拍卖底价指政府储备指标的拍卖底价
		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门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含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学历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市级民办学校指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
		市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以外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社会基本公共服务	医疗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市人社保主管部门	
		养老	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	以公建民营方式运行的养老机构除外
			市级以外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殡葬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市级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殡仪、殡殓收费标准及公益性墓位（格位）费和墓位（格位）管理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	基本殡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市级以外殡葬服务机构基本殡仪、殡殓收费标准及公益性墓位（格位）费和墓位（格位）管理费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有线电视	居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世界遗产、5A级景区等重要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景区实行目录管理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市管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8	房地产及物业服务	国有土地	主城区国有土地基准价格和土地出让底价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主城区外国有土地基准价格和土地出让底价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出售	主城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及公有住房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定向安置房
			主城区外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及公有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包括：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主城区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住房物业服务	主城区住宅及配套停车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提供的物业服务
			主城区外住宅及配套停车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9	重要专业服务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仲裁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房产测绘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机动车排气污染简易工况法检测、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气象防雷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律师服务（部分）收费标准	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指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基层法律服务不包括代理刑事案件、国家赔偿案件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居民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安装	居民供电、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服务价格，主城区（不含乡镇）居民供水、居民供气安装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性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竞争性领域除外
			主城区乡镇及主城区外居民供水、居民供气安装服务价格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管线共同沟	主城区管线共同沟租用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主城区外管线共同沟租用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生猪定点屠宰	主城区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主城区外生猪定点屠宰收费标准	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垄断性交易市场	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碳排放权、户外广告经营权公开出让、住宅以外的房屋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交易、政府采购、股权托管、机电设备招标、工程建设招投标、船舶航运等垄断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市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授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本目录所称主城区包括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成品油、食盐、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订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六、与行政审批相关且竞争尚不充分的中介服务收费通过制定统一管理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万盛经开区、北部新区发展改革局。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印发

